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就出席 2002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書面意見

- 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是執行基本法的規定，是落實基本法的需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既然基本法有明文規定，特區政府就一定要去落實，嚴格按基本法辦事，這才能體現真正的法治精神。任何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理由，在法理上都是站不住腳的。
- 二、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旅行、示威的自由，已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文所保障，亦由回歸以來五年多的實績所證明。再者，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明文規定，所有對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的限制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相抵觸。因此，任何擔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會削弱香港居民的自由，是過於杞人憂天、毫無根據的。
- 三、保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環顧世界各地，每一個國家，不管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不管是民主國家，還是專制國家，不管是實行普通法，還是實行大陸法的國家，都有具體法律條文防止和懲處危害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罪行。
- 四、保護國家安全、匹夫有責，是每一個公民的責任。本來，國家安全的立法事宜，從來都是由中央政府負責的，中央政府完全可以将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別直接實施，但如今由香港特區自行立法，體現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重視和信任，對香港歷史和現實情況的尊重和對港人利益的照顧。香港特區已不必承擔駐軍費用，港人不須服兵役，不須上繳中央政府任何稅項，享受很多特殊權利，如果連保護國家安全的一點點的責任和義務都不願承擔，那實在是太於理不合了。只講權利，不講責任和義務，對我們的下一代決不是一種好的教育。
- 五、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並不憂慮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影響我們日常的教學工作。因為第二十三條所禁止的七種行為與教學工作完全沾不上邊。況且，教導學生愛國愛港、自覺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完整，是教育工作者的天職。
- 六、基於以上理由，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完全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就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